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国际”、“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工作报告的内容符合全年监事会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所述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亚泰国际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75,232,876.3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523,287.63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31,169,494.61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98,879,083.31 元。

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 36,000,000 元。本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2016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7.85%，余额 39,232,876.33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利润留存比例符合公司次年发展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该专项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320011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等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投项目发展需求相匹配，该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制

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该专项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编制过程，符合《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内控管理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的编制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编制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的编制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拟支付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1日